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分 2 個時段受理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：**(下列申請時間需預留校內作業時間 3 個工作日)**
- (一)第 1 時段：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，受理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第 2 時段：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，受理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者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 1 式 3 份，送秘書室備函向教育部申請：
- (一)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(如附件 1)
- (二)活動經費申請表。(如附件 2)
- (三)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者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(如附件 3)
- (四)受邀赴國外者，該部得要求檢附邀請函。
- 前項申請，其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資訊及附件可參考、下載連結：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2003&Keyword>

作業流程

